**建投大宗平台---物流运输合同**

# 电子合同编号：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托运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承运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在建投大宗平台通过□招标投标□询比价□战略合作的方式关于 物流运输的事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乙方发送的中标通知书（No： ），达成如下约定：

# 第一条 承运标的物及合同运费最高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物资（以下统称“承运物资”）的运输服务， 具体运输标的物以乙方运输通知单中记载要求为准。具体承运线路及运输价格按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承运物资的保险，由 方全额购买（按照每车货物的物资实际价值投保，物资实际价值由 方出具的 为准，未全额投保产生的承运标的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保险购买方承担）。

**第二条 运输线路及运费单价**

甲乙双方就运输线路及运费单价约定如下：

# 第三条 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起运前即预付每批次运费的 %，其余运输费用的结算在乙方完成具体的运输服务后按□车次□约定结算周期办理。

□乙方完成具体的运输服务后按□车次□约定结算周期办理结算，甲方不预付任何款项。

# 第四条 运输费用的支付

□按车次结算支付：乙方必须在完成物资承运任务后 个工作日内将该车次的□《物资承运单》□《物资交货回执单》□《运费结算清单》一起汇总交回甲方。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乙方支付运费。

□按结算周期结算支付，甲乙双方约定结算周期为： 。

□按自然日计算，甲乙双方每 日结算一次运费，完成结算后 日内甲方支付运费）。乙方在完成本周期的物资承运任务后，必须在本周期结束后 个 工作日内， 将本周期内的□《物资承运单》□《物资交货回执单》□《运费结算清单》一起汇总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单据后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乙方支付运费。

□ 甲乙双方于每月 日结算上月 日至本月 日发生的运费，甲方在结算完成后 日内支付运费。乙方在完成本周期的物资承运任务后，必须在本周期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 将本周期内的□《物资承运单》□《物资交货回执单》□《运费结算清单》一起汇总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单据后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乙方支付运费。

□甲方提前预付运费，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按实际结算运费多退少补。

上述结算过程中，乙方逾期提交单据的，则以实际提交单据时间为准，运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垫资期限：自每批次结算日起 日。甲方按照垫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的垫资费，垫资费的计算方式为：以每批次应付运输费用为基数，按照□年□月□日 %的标准计算，逐日计算运输费用的垫资费。超过垫资期限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项的约定另行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五条 开具发票

双方约定自运输费用结算后 日内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 第六条 运费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约定，因国家对三超治理、桥隧政策、公路规费、线路的交通管制、限高、行车线路变化、油费、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运费上涨，可对价格进行调整，运费价格调整幅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甲方应当提前 天前以传真、邮箱、QQ、微信或书面形式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承运物资交接所需的的正确信息，本合同项下的□装车□卸车由□甲方□乙方负责。

2.甲方应提前做好承运物资装车、卸车的准备工作，安排及时装货、卸货，若乙方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后甲方无法及时装卸承运物资超过 小时的，甲方应按照 元/小时的标准向乙方补偿车辆台班费损失。

3.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运输任务，做好车辆准备和运输安排，确保按运输要求完成；乙方负责跟踪承运物资在途运输环节，确保运输过程中承运物资安全，对运输途中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4.承运工具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运输安全要求、行业要求以及合同目的的前提下，由乙方自主确定。

5.乙方应将运输工具的信息资料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存档，如有变更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6.自甲方将承运物资交付给乙方（自承运物资已经装载至承运工具时起算） 起，至乙方将承运物资交付给收货人（以收货人签署全部承运物资的收货单证时止）止，在此期间承运物资毁损、灭失、盗抢、火灾、水淹、淋湿、货损、交货不清等一切风险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和工作流程以及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向指定收货人交付承运物资， 否则因为交货不清发生的纠纷、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赔偿和承担。

8.甲方托运的承运物资不得私自夹带危化品、易碎易燃易爆品及国家有关规定明令禁止托运的承运物资，不得故意错报、匿报承运物资的重量、规格和性质等，否则因托运上述承运物资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甲方对托运的承运物资，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相关运输的规定，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甲方需确保乙方车辆到达目的地后的交接及卸货工作顺利。

# 第八条 承运物资交接、运输里程及起止日期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承运物资运输至指定收货地点，交接验收具体事项见甲方承运要求。
2. 承运物资运输的起止日是按甲方给乙方下达运输指令当天起，至收货人收到承运物资并向甲方告知确认为止。
3. 运输里程及在途时间核定具体见甲方承运要求。
4. 乙方应保证运输工具的技术状态良好，服从甲方的调度和安排，保证甲方运输任务的按时完成。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中所列运输时限执行，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造成物资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交货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由双方协商处理。

# 第九条 承运物资运输调度

1. 甲方根据实际运输需求下达运输计划给乙方,乙方根据计划合理安排运输

工具，保障运输计划的完成。

1. 对于合同中载明的运输线路，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托运物资的托运需求。如遇甲方因特殊任务批量托运或紧急托运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运安排。
2.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工具能够随时接受甲方的运输任务。当乙方的运输能力出现不足时，甲方有权加价调派第三方运输工具来承运。甲方产生的额外加价费用支出按照甲方要求由原承运线路的承运人（即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行驶线路将承运物资运输到目的地。承运物资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运输内容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承运物资未到达目的地之前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改变运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托运承运物资的到货地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承运物资运输保证金及损害赔偿办法

1.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运输保证金 万元，该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汇至甲方账户。待合同期满，甲方扣除相关违约金、罚款、经济损失赔偿后无息返还乙方。
2. 乙方在承运甲方承运物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承运物资被盗抢、毁损、灭失等情形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修复费用和赔偿损失。如果承运物资发生严重损害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不能按正常物资销售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所主张的物资价值金额全额赔偿且无权提出任何异议，但此种情形下物资所有权在乙方全额赔偿后归属乙方。乙方承运物资时导致承运物资包装破损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所涉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在乙方的运费款中优先扣除，运费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则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后需向乙方支付运费的，应当优先补足保证金，否则不予结算运费。
4. 运输保证金的退还：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后的 日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托运承运物资后，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将甲方承运物资转移至第三方

或其他运输工具运输。同时，在运输的途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代运其他物资。如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运，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止甲方承运物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运输承运物资（含提货时间和交货时间）每迟延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迟延运输违约金，乙方累计运输迟延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退还运输保证金；因乙方迟延运输造成甲方向第三方应当支付的迟延交付承运物资的赔偿金或违约金最终由乙方全额承担。
3. 甲方迟延支付运输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为计算标准并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甲方迟延支付垫资费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为计算标准并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4. 乙方承运期间非因甲方过错致使承运物资毁损、灭失、盗抢、火灾、水淹、淋湿、货损、交货不清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偿。
5. 乙方在运输途中，因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必须在 小时内电话报告甲方，

并在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隐瞒不报，甲方有权对乙方停运， 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次违约金。

1.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送达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保险费、邮寄费、公证费等合同当事人维护自身合同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至 时终止。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分项报价清单等其他合同法律文件、标的物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承诺文件（如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文本内容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3. 本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4. 特别约定： 。

（以下无正文）

托运人（甲方）： 承运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的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